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分戶保管作業配合事項第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本公司辦理委託保管人送存發行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其保管分特別分戶保管及一般分戶保管兩種：</p> <p>一、特別分戶保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送存者。</p> <p>發行公司申請或申報發行新股，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生效，並經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同意在股票印製完成前以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替代股票送存者，得暫以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送存分戶保管；並於股票印製完成時立即更換之。</p> <p>二、（以下略）</p>	<p>參、本公司辦理委託保管人送存發行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其保管分特別分戶保管及一般分戶保管兩種：</p> <p>一、特別分戶保管：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送存者。</p> <p>發行公司申請或申報發行新股，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生效，並經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同意在股票印製完成前以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替代股票送存者，得暫以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送存分戶保管；並於股票印製完成時立即更換之。</p> <p>二、（以下略）</p>	<p>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